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特钢转型发展需求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钢集团）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，借款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（3+1+1 年），具体还款期限、利率及本金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关联董事程官江、付培众、罗大春依法回避了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